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1〕18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1〕8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11〕9 号) 10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绿道网建设 201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函〔2011〕52 号) ... 1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的实施细则 (粤建质〔2011〕13 号) 17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卫函〔2010〕698 号) 2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工商食字〔2011〕67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1〕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和谐和民族未来。近年来，我省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有所减缓，但流行形势依然严峻，同时防治工作还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防治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艾滋病防治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执行国家现行艾滋病防治政策，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蔓延，确保实现国发〔2010〕48 号文明确的疫情控制目标。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系统、本部门的艾滋病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切实加强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监测检查工作，加快各地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和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建设，确保有需要的人群得到及时咨询检测服务。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禁毒、人口计生、教育、妇联等部门要大力推广艾滋病综合干预工作，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坚持依法防治、科学防治，不断扩大预防母婴传播的覆盖面，扩大药物维持和抗病毒治疗覆盖面。要以保障临床用血安全为重点预防艾滋病医源性传播。要进一步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切实解决一些地方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严重不平衡，未能保证经费投入，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重点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医疗救治和关怀救助工作。要加强对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艾滋病防治队伍的数量和素质，调动防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采取切实措施稳定防治队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的蔓延，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艾滋病疫情及防治工作需要，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有关部署和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政府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格局基本形成，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有所减缓，病死率有所下降，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歧视有所减少。但我国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目前防治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部分地区和人群疫情已进入高流行状态，许多感染者和病人尚未发现；艾滋病传播方式更加隐蔽，性传播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男男性行为传播上升明显；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和流动人口防控工作难度加大；一些地方对防治艾滋病存在认识不高、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防治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蔓延。

（二）坚定信心，明确目标。艾滋病流行与人的行为、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虽然目前世界上还没有治愈艾滋病的药物和预防疫苗，但国内外实践证明，艾滋病完全可以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防治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继续落实国家现行艾滋病防治政策，并与性病防治工作相结合，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到 2015 年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基本遏制，到 2020 年全国疫情得到较好控制，继续保持低流行水平。

二、进一步落实艾滋病防治政策，扩大防治工作覆盖面

（三）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宣传教育是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首要环节。要坚持艾滋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政策，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艾滋病挑战的良好局面。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掌握艾滋病防治政策，正确认识艾滋病；要将防治政策纳入党校、行

政学院等机构的培训内容，增强培训针对性。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地区、疫情严重地区和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流动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特点及民族习惯，编印通俗易懂的多种民族语言宣传材料，注重发挥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公众人物作用，积极动员受艾滋病影响人群参与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利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向育龄人群、流动人群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卫生部门要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制定刊播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指令性指标，加强经常性、针对性宣传。

（四）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监测检测是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掌握疫情的有效手段。进一步加强监测检测网络建设，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扩大检测服务范围，推广使用快速、简便的检测方法，提高检测可及性。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动开展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咨询，疫情严重地区要将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

（五）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覆盖面，有效减少新生儿感染。预防母婴传播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优先领域。要逐步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预防先天梅毒工作扩展到全国。各级各类提供孕产期保健及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孕产期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幼儿免费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措施。

（六）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几率。切断经性途径传播是防止艾滋病从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的关键。要在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重点加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工作，在公共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摆放安全套或安全套销售装置。要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和管理，督促其将感染或发病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要规范性病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对性病病人的治疗和综合干预，有效降低性病病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药物维持治疗服务质量，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药物维持治疗相互衔接的治疗机制以及异地服药的保障机制，使吸毒人员最大限度纳入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进行治疗。积极探索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场所内开展药物维持治疗。在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方，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降低艾滋病传播风险。

（七）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水平和可及性。抗病毒治疗是挽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命、有效减少艾滋病传播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免

费抗病毒治疗政策，坚持就地治疗原则，完善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服务网络，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定期检测，建立病人异地治疗保障机制，为病人提供及时、规范的治疗服务。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扩大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规模。卫生、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提高治疗质量。

（八）加强血液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保证血液及其制品安全是阻断艾滋病血液性传播的重要关口。要加大采供血管理力度，在血站开展并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试点，提高血液筛查能力，所需费用通过调整血站供血收费标准、合理安排血站经费预算统筹解决。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和院内感染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卫生、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经输血感染艾滋病保险制度。

三、做好救治关怀工作，维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医疗保障，减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医疗负担。发展改革、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艾滋病治疗需要和医保基金、财政等各方面承受能力，在基本药物目录中适当增加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种类，扩大用药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民政等部门要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做好与国家统一开展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衔接，切实减轻包括艾滋病病人在内的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发展改革、财政、海关、税务部门要加大对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的扶持力度，对进口和国产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十）加强关怀救助，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工作及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和临终关怀。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确保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在农村地区，要将救助工作与扶贫开发等工作紧密结合，支持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

（十一）加强权益保护，促进社会和谐。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消除社会歧视，保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强艾滋病防治定点综合医院及传染病医院的学科和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诊疗能力，保障感染者和病人的诊疗权益。要将监狱等监管场所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家和地方艾滋病防治规划，加强对被监管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病毒检测和病人的抗病毒治疗工作，建立健全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违法者的监管制度，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和道德

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引导其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行为和利用感染者、病人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强化保障措施，健全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学制订防治规划，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疫情严重地区要实施艾滋病防治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政府工作内容，摆到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各级艾滋病防治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组织推动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十三) 实施分类指导，做好重点地区和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疫情严重地区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投入和工作力度，遏制疫情蔓延。继续推进艾滋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强对示范区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将艾滋病、性病和丙型肝炎防治工作结合起来，研究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和完善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有效防控工作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十四) 加强防治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加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全面提高防治队伍的整体素质。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稳定防治队伍，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疫情严重地区要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配工作人员。

(十五) 加大科研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好“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创制”等科技重大专项，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力争艾滋病疫苗、抗病毒药物、快速诊断试剂研制取得突破。加强防治效果评估，科学指导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其他国家防治经验，提高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水平。

(十六) 多渠道筹集防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落实艾滋病性病防治专项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有关国际组织的防治资金，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捐赠。加强各类防治资金的统筹协调、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 动员社会力量，促进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鼓励

和支持其在宣传教育、预防干预、关怀救助等方面开展工作。动员企业并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1〕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全省共建成自然保护区360个，其中，国家级11个、省级66个，自然保护区数量居全国首位，为建设“绿色广东”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地区自然保护区也存在重申报轻保护、重建设轻管理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0〕63号文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和保护水平，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我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另行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有效措施，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载体，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手段。多年来，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推进，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日益突出，一些自然保护区频繁进行调整或被非法侵占，部分物种的栖息地受到威胁，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自然保护区发展面临的压力不断加大。为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促进自然保护区事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划自然保护区发展。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调查和评价，并在各部门相关规划的基础上，统筹完善全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中东部地区自然保护区发展，在继续完善森林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布局的同时，将河湖、海洋和草原生态系统及地质遗迹、小种群物种的保护作为新建自然保护区的重点。按照自然地理单元和物种的天然分布对已建自然保护区进行整合，通过建立生态廊道，增强自然保护区间的联通性。对范围和功能分区尚不明确的自然保护区要进行核查和确认。设立其他类型保护区域，原则上不得与自然保护区范围交叉重叠；已经存在交叉重叠的，对交叉重叠区域要从严管理。

二、强化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分调整的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得随意撤销已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或调整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确因国家立项核准的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必须对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的，应在确保自然保护区功能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缩小自然保护区及其核心区、缓冲区的范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由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环境保护部和相关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管理规定。

三、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属禁止开发区域，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加

强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管理，限期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探矿和采矿活动予以清理。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的监管。

四、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对自然保护区功能和保护对象的影响作出预测，提出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对于未按规定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和建设单位，暂停审批其新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五、规范自然保护区内土地和海域管理。将自然保护区涉及的土地、海域纳入土地利用、草地和林地保护等相关规划以及海洋功能区划统筹考虑。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土地和海域权属管理，依法确定其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对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可采取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妥善解决管理问题。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

六、强化监督检查。根据功能定位和主要保护对象的特点，对自然保护区实施分类管理。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和管理评估，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对管理不善、保护不力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环境和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不再符合条件或失去保护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原批准机关要给予降级或撤销处理。对由于人为因素导致自然保护区降级或撤销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然保护区评估标准，有关部门可根据所管理自然保护区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相应标准。

七、加大资金投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由发展改革委在现有投资渠道中统筹安排，能力建设投资由财政部以专项资金形式给予补助，日常管理经费纳入其所在地省级财政预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经费参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予以保障。要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和土地权属等特点，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当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自然保护区内的野生动物对周边居民造成损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给予补偿。规范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的补偿措施。

八、增强科技支撑。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基础理论、保护技术和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数据库。建立卫星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和资源监测体系。认真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加强迁徙物种监测与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自然科学普及平台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科研、管理等专业人员培训。

九、加强领导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健全管理机构，积极划建自然保护区，建立当地居民参加的自然保护区共管机制，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评审等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规划，制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发布相关信息。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海洋局和中科院等部门和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管理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1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发展，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人才培养为支撑，以粤港合作、省市共建为依托，以提升产业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大力推动“产业设计化、设计产业化和设计人才职业化”，形成设计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建三位一体的创新机制，加快推动我省从“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转变。

二、发展目标

到 2012 年，全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水平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培育 1—2 个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3—5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 个左右省级工业设计基地，50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类专利申请量显著增长，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设计品牌；工业设计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取得较大发展，培养和认定一批具有综合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的高、中、初级工业设计师，设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专业人才素质和能力显著提高。

到 2015 年，培育 1—2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设计企业，建成 4 个左右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5—10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 个左右省级工业设计基地，100 家左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专利成为我省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设计品牌不断增多；培育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大批综合能力强、创新能力强的设计人才，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工业设计大省，工业设计对我省产业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创建工业设计产业基地。采取省市共建方式，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基地，重点推进广东工业设计城建设，把广东工业设计城打造成为辐射带动效应显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高地。

构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提高工业设计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与设计对接融合，促进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

完善工业设计支撑平台。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对工业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培育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开展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试点工作，建立符合工业设计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服务平台，提升工业设计教育水平，建立优秀工业设计评奖制度，营造有利于工业设计人才成长的环境。

积极推进粤港工业设计合作。深化工业设计领域的粤港合作和国际交流，积极引进新的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粤港制造业与工业设计深度融合。

四、主要措施

（一）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提升产业集聚水平。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条件，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基地，推动工业设计企业、人才、资金等向基地集聚。开展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广东工业设计城，吸引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企业和设计大师进驻，推动产学研合作，建立面向全国的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支持广州、深圳、佛山工业设计产业的高端发展，积极引导珠三角其他地区工业设计聚集发展，

培育发展粤东西北地区特色工业设计，打造一批区域和行业工业设计产业集群。

(二) 推动专业化发展，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鼓励并支持设计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工业设计研究，支持开展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工业设计应用研究；鼓励工业企业将设计业务外包给工业设计企业，推进工业设计企业专业化发展；鼓励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大对工业设计产学研项目的扶持力度，促进制造业企业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大力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工业设计中的应用，支持工业设计软件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工业设计原始创新能力，鼓励发展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岭南文化特色的工业设计项目和产品。

(三) 加强公共服务，完善工业设计发展平台。推进综合性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实用、高效的工业设计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和共享交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制订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认定及扶持办法，开展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建立工业设计机构评级制度，开展工业设计企业资质评价和认定；强化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人申请工业设计专利和进行著作权登记的绿色通道。定期举办“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和优良工业设计奖评选，举办广东工业设计活动周等高水平工业设计展、工业设计论坛等系列活动，推动工业设计与产业发展融合共进；支持建立设计创新竞争力指数排名及发布机制。

(四) 加强人才培养，推进设计人才职业化。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人才评价机制，开展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试点工作；探索有利于工业设计人才成长的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培育适应工业设计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加强高等院校的工业设计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具有硕士学位的工业设计研究生教育，加大对工业设计专业教学、科研、实验的软硬件支持力度，支持聘用有实践经验的工业设计人员任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工业设计实训基地，支持建立高端工业设计人才培养基地，把广东工业设计培训学院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工业设计培训基地；探索工业设计精英培育机制，在有条件的企业或园区设立工业设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选送优秀工业设计师参加各类国际设计活动、出国培训；参照引进科技领军人物的政策，制定引进设计创新团队、领军人物的有关资助政策和配套政策；加强海内外引才引智工作，加快完善设计技术入股等激励机制，推动各地政府和企业制定相应的引才计划，形成多层次立体式引才体系。

(五) 加强粤港合作，促进对外交流。建立粤港工业设计人才、市场、信息交流协

作机制，推动粤港工业设计常态化合作；积极引进香港工业设计服务，支持两地设计企业设立合资、合营设计公司；建设粤港两地设计信息、设计资源共享平台，联合建立区域设计资源库、知识库、资料库，促进两地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的协作，推动工业设计重点项目合作；鼓励跨国公司和国外著名工业设计机构来粤设立工业设计机构，积极承接国际工业设计服务外包业务，推动工业设计服务出口；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设计企业在境外建立设计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和设计机构参与国际工业设计评奖、展览、竞赛等活动；支持国内工业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定。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投融资机制。统筹省财政现有可用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技术改造、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数据库和知识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信息化技术应用与融合等项目；工业设计企业经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可按税法规定享受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工业设计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工业设计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工业设计项目融资渠道，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工业设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工业设计机构和企业上市，鼓励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对工业设计企业开展风险投资业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向工业设计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优势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创新金融产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鼓励信用担保机构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企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等有关政策。

（七）加强组织协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加快组织编制全省工业设计“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强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引导。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产业统计制度及统计指标体系，提高工业设计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及时准确监测和分析全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状况。加强对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的指导，规范各级工业设计相关协会组织建设，建立各级协会组织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大工业设计工作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工业设计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设计△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广东省绿道网建设 201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函〔2011〕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绿道网建设 201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珠江三角洲绿道网全面建成的关键之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点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绿道网建设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绿道网建设实施方案请于 2011 年 2 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绿道网建设 2011 年工作要点

2011 年广东省绿道网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以人为本、贴近群众、服务民生”的要求，配套完善珠江三角洲省立绿道的绿化及驿站、标识等各项设施，加快构建珠江三角洲省立、城市、社区三级绿道网络，深入发掘绿道网的综合功能，探索建立绿道网运营的长效机制，引导珠江三角洲绿道网向粤东西北地区延伸，将绿道网打造成为我省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和幸福广东、惠及广大百姓的标志性工程。2011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明确目标，确保珠江三角洲绿道网建设全部到位

（一）省立绿道的各项配套设施全部建成。省立绿道的驿站、标识、环卫、安保、游憩、文教、体育等功能性设施，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相关技术指引要求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完善交通换乘系统并确保 18 个城际交接面的互联互通。（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省立绿道沿线绿化全面完善。在全面完成省立绿道沿线绿化工作的基础上，将本行政区域内省立绿道总长度 10% 以上的路段，打造成绿树成荫、景色优美的省立

绿道重点展示段。(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 划定省立绿道控制区并实施有效管制。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相关规划和技术指引,结合各地实际划定省立绿道控制区,并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制订相应管理规定,对绿道控制区实施有效的空间管制,实现绿道网的生态功能。(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 省立绿道连接线功能进一步提升。通过优化调整线路、实行交通管制、设置专用标识、强化安全和绿化措施等方式,提升改善绿道网连接线周边的景观环境。(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 编制并实施城市绿道网建设规划。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相关技术指引要求,抓紧编制各市的城市绿道网建设规划,明确城市绿道网的建设时序安排。城市绿道网建设规划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技术审查后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印发,并于 2011 年 5 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省将依此对各市的城市绿道网建设工作开展检查考核。(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六) 城市绿道网主干框架基本贯通。以居住社区、中心商业区、交通枢纽以及大型文娱体育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为重点地段,有序开展城市绿道网建设,力争 2011 年底前实现城市绿道网主干框架路段的基本贯通,并结合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社区绿道网。(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七) 绿道网综合功能和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广泛开展绿道网旅游观光、乡村体验、文化展示、餐饮野炊、野营郊游、科普教育、体育健身、影视拍摄、宣传推介等活动,让绿道网更加贴近群众生活,充分发挥其综合功能和效益。(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 绿道网制度建设有序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绿道网建设、管理、维护等方面的长效运营机制。深圳、珠海市要开展绿道网建设管理的立法试点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开展全省绿道网建设管理的立法工作,确保绿道网规划建设有章可循。(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谋划全局,推动绿道网建设逐步向全省延伸

(一) 组织编制《广东省绿道网总体规划纲要》,明确全省绿道网规划建设的原则和要求,构建全省绿道网主干框架;指导粤东西北地区开展绿道网规划建设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 以《广东省绿道网总体规划纲要》为指导,组织编制粤东西北各市绿道网建设规划,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技术审查后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印发,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 粤东西北各市选取本市 1—2 个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绿道网建设工作，并在 2011 年底前建成绿道网示范段，为全面铺开绿道网规划建设工作积累经验。(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强化保障，为推进绿道网建设提供新的动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绿道网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绿道网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 强化检查督导。加强对珠江三角洲绿道网建设情况的检查督导，指导各地继续做好绿道网建设信息月报工作。2011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绿道网建设现场工作会议，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进一步作出具体部署；2011 年底前，对珠江三角洲绿道网建设工作进行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建设宜居城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 提供技术指导。组织编制《珠江三角洲绿道网总体规划》、《省立绿道控制区划定工作指引》、《省立绿道建设基准技术规定》、《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等文件，为各地有序推进绿道网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 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确保对绿道网规划建设的资金投入，并广泛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绿道网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继续执行绿道网建设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土地供应等方面“绿色通道”审批制度，并积极开展制度创新，保障绿道网建设有序推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依托广东建设信息网设立的广东绿道网专栏网页，及时发布各地绿道网规划、建设、管理情况以及绿道网使用指南和相关资讯，为各地开展经验交流、专题研讨等提供平台。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不断加大对绿道网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绿道网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让广大群众更加深入地认识绿道网，更加积极支持和参与绿道网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绿道△ 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2 月 24 日以粤建质〔2011〕1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装修和拆除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监理企业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编制。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深基坑、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建筑幕墙安装、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安装、爆破及拆除、预应力、地下暗挖、顶管、水下作业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编制。

第六条 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

件。

(二) 编制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 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 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五) 计算书、相关施工图及节点详图。

(六) 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包括相关人员姓名、职务、工作职责及联系电话)、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监测监控措施等。

(七) 方案编制、审核人员名单及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情况。

(八) 工程项目部相关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企业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报监理企业,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第八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企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一) 专家组成员;

(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 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四)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工程技术管理机构有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有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可要求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

第九条 专家组应当由 5 名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一) 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

(二)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本项目参建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 (一)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 (三)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 (四) 相关施工图是否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在论证报告上签字，并附上专家相关信息（单位、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论证报告结论应分为三种：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报告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修改意见应当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施工企业应当按专项方案论证会意见修改方案；报告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企业应当重新编制方案，并再次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一条 对论证报告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项方案，施工企业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附上修改相关材料，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时，专家根据论证需要，有权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有权提出独立的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专家应当遵守专家论证的相关管理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廉洁地进行论证。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如施工企业认为有必要，也可以与专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

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企业应当在论证会召开前从工程所在地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本地区专家人员无法满足专家论证需要时，可从本省其他地区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四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企业应当于论证会召开 3 天前，将需要论证的专项方案送达论证专家。专家应在论证会前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进行方案预审。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企业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部位、施工期限、施工负责人、安全监控责任人、质量监控责任人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第十七条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项目部的相关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第十八条 施工企业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其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建立巡查档案。

第十九条 对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监理企业报告后，应当立即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施工企业仍不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专家库分类标准、专家资格审查办法和管理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专业类别建立专家库，定期更新专家库的专家名单。

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及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或未责令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施工企业停工整改的，或对拒不停工整改的施工企业未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专项方案的；监理企业未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或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

监理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对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以文件形式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提供现任技术负责人姓名、技术职称、签字笔迹以及任命文件复印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企业更换了技术负责人，应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提供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的上述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建筑工程 质量 安全 办法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卫生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卫函〔2010〕6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现将《广东省卫生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卫生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卫生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广东省卫生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卫生厅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粤卫〔2006〕247 号
2	《广东省食品委托生产卫生监督规定》	粤卫〔2001〕171 号
3	《广东省食品工(用)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管理办法》	粤卫〔1994〕132 号
4	《关于颁发广东省食品卫生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1996〕274 号
5	《转发卫生部、公安部关于统一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中所附的《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	粤卫〔1995〕298 号
6	《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补充规定》	粤卫〔2000〕173 号
7	《广东省农村住院分娩管理规范》	粤卫〔1995〕206 号
8	《广东省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规范（试行）》	粤卫〔1991〕第 170 号
9	《关于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统一标识的通知》	粤卫办〔2003〕40 号
10	《广东省农村卫生站基本管理规范（试行）》	粤卫〔1990〕第 291 号

主题词：卫生 规范性文件△ 废止△ 通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2 月 21 日以粤工商食字〔2011〕67 号发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发放许可证的对象、范围

（一）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二）同一食品经营者在两个以上地点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的，应按不同地点分别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三）企业的分支机构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各分支机构应当分别取得食品流通许可。仅由其分支机构执《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的，该企业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四）从事下列食品流通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1.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2. 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
3. 销售食用农产品；
4. 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的。

（五）法律法规对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管辖

（一）食品流通许可证发放的原则。

实行证照分离、先证后照的原则。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再申办营业执照。

（二）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管辖和权限。

食品流通许证实行属地管理。省、市两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食品流通许可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和监督。食品经营主体所在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机构负责受理和发证工作，食品流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工作。新设食品经营企业属市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辖的，应当先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再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食品流通许可。县级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派下属工商所以该机关的名义具体负责辖区内食品流通许可的受理、审核和发证工作，并予以公告。

东莞、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分局和其它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的非行政区划设置的工商分局，由该分局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义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州、深圳、佛山市顺德区的食品流通许可管辖分工分别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决定。

三、申请食品流通许可应符合的条件

经营者申请食品流通许可，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1. 经营场所与有毒物质（农药、化合物、气体等）的生产或产生作用的场所保持安全的距离，处于废水、废气、有机废物、排污、垃圾堆放处理、粉尘等污染源影响范围之外；

2. 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

3. 地面、墙面、顶面应采用不渗水、不吸水、无毒、易清洗材料铺砌或涂覆，下水道出口应闭合严密；

4. 食品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分（隔）开；

5. 有仓储场所的，食品存放应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或者设施。

1. 有相应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不得用药灭鼠；

2. 配有食品陈列或摆放设备；

3. 经营散装食品配有洗手设备和存放垃圾的容器；大中型商场、超市设置更衣间，并有洗手、消毒以及处理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确定的从事食品质量检验或食品安全检查等工作的负责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内部专职或兼职的食品质量安全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食品安全技术工作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可由业主承担。

食品经营企业还应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进货查验及记录制度；

2. 库房管理制度；

3. 食品卫生保障制度；

4.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

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品与熟食品分开摆放；
2. 散装食品应有明显的区域或隔离措施，接触食品的人员、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食品不能与有毒有害物质（农药、化学危险品等）同店经营。

四、食品流通许可事项

食品流通许可事项包括：名称、经营场所、许可范围、负责人以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食品流通许可事项中的许可范围，包括经营方式和经营项目。经营方式按照批发、零售、批发兼零售三种类别核定。经营项目按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三种类别核定。经营乳制品或婴幼儿乳粉的，核定为乳制品。登记注册部门核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时按经营项目核定。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新增食品流通许可项目的营业执照期限低于 3 年或申请人申报的经营期限低于 3 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期限或申请人申报的经营期限核定。企业分支机构核定许可证有效期限不能超过该企业的有效期限。

五、申请食品流通许可应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食品流通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
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5.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6.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和操作流程的文件；
7.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提交）；
8. 食品类别申报表；
9. 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已经具有主体资格的经营者在经营项目中申请增加食品流通项目的，需提交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不需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已经具有主体资格的经营者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所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二）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食品流通许可。申请变更食品流通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流通变更许可申请书》;
2. 许可证正、副本;
3. 变更事项相关材料:

变更名称的,应提交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新场所的场地使用证明、新场所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改变后的经营场所,已不属于原许可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到改变后的经营场所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办理档案迁移手续。

变更负责人的,应提交相关决议或证明,以及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变更负责人须先办理注销再重新设立。

变更许可范围的,涉及食品类别改变的应提交新的食品类别申报表,涉及食品经营设备、工具改变的应提交新的食品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4. 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流通注销许可申请书》;
2. 许可证正、副本;
3. 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四)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申请延续食品流通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流通延续许可申请书》;
2. 许可证正、副本;
3. 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五) 食品经营者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应当在报刊上公开声明作废,并持作废声明向原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申请补办食品流通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流通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 在报刊上刊登的作废声明;
3. 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六) 食品经营者《卫生许可证》到期、变更原卫生许可证许可事项、遗失《卫

生许可证》的，应当重新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七）申请人在许可机关受理许可申请之后至作出许可决定之前，要求撤回许可申请的，应当填写《食品流通许可申请撤回申请书》，许可机关终止办理许可申请。

申领食品流通许可证，法人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非法人企业由企业负责人签字，个体工商户由业主签字，或者由经他们委托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六、食品流通许可证办理程序

食品流通许可证办理程序：申请——受理（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许可范围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审核（审核申请材料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发证或驳回申请（予以核准的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出具驳回申请通知书）。

（一）申请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县、区工商局（分局）或经委派的所在地工商所办理。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人还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交申请。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二）审查

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现场实地核查。

1. 书面审查

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许可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出具《受理通知书》的情形：

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审核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②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对更正后的材料许可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2）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情形：

①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审核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不出具通知书的情形：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交申请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现场核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1) 经营散装食品或者经营项目增加散装食品的；

(2) 经营散装食品变更经营场所的；

(3) 药店兼营食品的；

(4) 许可机关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因遗失《卫生许可证》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延续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进行现场核查时，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到现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填写《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场所现场核查登记表》。必要时许可机关可委派工商所或分局进行现场核查。受委派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表报送许可机关。

(三) 发证或驳回申请

对申请人直接到许可机关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原件并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符合许可条件、许可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申请材料原件，并且提交的原件与所受理的申请材料一致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或者提交的原件与所受理的申请材料不一致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将申请材料原件作为新申请

的，应当按新申请食品流通许可办理。

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驳回申请通知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凭《受理通知书》及身份证件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驳回申请通知书》。

许可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四）食品流通许可档案迁移

经营者改变经营场所，改变后的经营场所已不属于原许可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到改变后的经营场所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食品流通许可档案迁入手续。改变后的经营场所所在地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必要时）工作，并向申请人发出《食品流通许可档案同意迁入通知书》。申请人凭《同意迁入通知书》到原许可机关办理食品流通许可档案迁出手续。许可档案迁出机关经审核后，向申请人发出《食品流通许可档案同意迁出通知书》，并自收到《同意迁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档案连同《档案清查单》通过挂号邮寄或直接移交方式移送至迁入机关。迁入机关收到迁移档案后填写回执交回迁出机关，并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许可证。

七、日常监督检查和信息通报

各级工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流通许可情况监督检查通报机制。

许可证审核机构应当把核发、撤销、注销、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情况的食品经营者名单，及时告知企业监管机构。

企业监管机构在办理企业年检、个体工商户验照时，应当审查食品流通许可证是否被撤销、吊销或者有效期限是否届满。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及时通知食品流通许可证审核机构，由食品流通许可证审核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办理许可证注销、吊销手续，并将注销、吊销决定依法送达申请人。

工商所（分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食品经营者的日常巡查，对食品经营者建立信用档案，记录许可证颁发、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办理、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食品流通许可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流通许可的注销手续。许可机关决定撤销、吊销食品流通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事由，并依法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下级工商部门要将本辖区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撤销、注销、吊销等情况定期

汇总上报给上一级工商部门。

各级工商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通报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任追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食品流通许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依照本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食品流通许可和监督检查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许可证及相关文书的印制

（一）许可证的印制。

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副本，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样式，由省工商局统一组织印制。

（二）相关文书的印制。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等相关文书（附后）由省局制定，各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组织印制。

十、档案管理

工商部门应按照审批权限建立食品流通许可档案。档案按户立卷，一次业务一卷，归入主体档案中。并按照“谁受理，谁收集，谁整理”的原则收集、整理和立卷，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由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管理。

食品流通许可档案的归档材料要齐全、完整，字迹清晰，装订整齐。要按顺序逐页编码，页码位置正面在右上角，背面在左上角，空白面不编号，并根据编码顺序填写目录。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吊销等资料分件归档，分别记录件号。档案移交时，应办理移交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损毁食品流通许可档案资料。借阅、抄录、携带、复制食品流通许可档案资料，应当按照各地市局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一）食品流通许可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卷宗封面、目录；
2. 审核表、通知书等；
3. 名称材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
5. 指定（委托）书（委托办理的提交）；
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7. 食品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8. 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和操作流程的文件；
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提交）；
10. 食品类别申报表；
11. 现场核查表（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提交）；
12. 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登记表；
13.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二）食品流通变更许可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卷宗封面、目录；
2. 审核表、通知书等；
3. 变更申请书；
4. 指定（委托）书（委托办理的提交）；
5. 变更事项相关材料；
6. 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
7. 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登记表；
8.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三）食品流通注销许可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卷宗封面、目录；
2. 审核表、通知书等；
3. 注销许可申请书；
4. 指定（委托）书（委托办理的提交）；
5. 《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
6.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四）食品流通撤（吊）销许可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卷宗封面、目录；
2. 撤（吊）销文书；
3. 《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
4.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五）食品流通延续许可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卷宗封面、目录；
2. 审核表、通知书等；
3. 延续许可申请书；

4. 指定（委托）书（委托办理的提交）；
5. 《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
6. 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登记表；
7.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六）食品流通许可证补办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卷宗封面、目录；
2. 审核表、通知书等；
3. 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4. 指定（委托）书（委托办理的提交）；
5. 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登记表；
6.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七）食品流通许可申请撤回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卷宗封面、目录；
2. 许可申请撤回申请书及审核件；
3. 指定（委托）书（委托办理的提交）。

十一、本细则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文书：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供申请人参考）；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3. 空间布局 and 操作流程包含的内容（供申请人参考）；4. 食品类别申报表；5.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6. 食品流通变更许可申请书；7. 食品流通注销许可申请书；8. 食品流通延续许可申请书；9. 食品流通许可证补办申请书；10.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撤回申请书；11. 指定（委托）书；12. 审核意见表；13. 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登记表；14. 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场所现场核查登记表；15. 受理通知书；16. 不予受理通知书；17. 驳回申请通知书；18. 准予注销许可通知书；19. 食品流通许可档案迁入、迁出通知书；20. 食品流通许可档案迁移通知、接收回执；21. 办理食品流通许可应补交的材料；22. 食品流通许可档案封面和封底（变更、注销、撤 [吊] 销、延续、补办、撤回档案参照此格式）}，此略

主题词：食品 流通 许可 细则